

中共泌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泌农领办〔2023〕11号

中共泌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泌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泌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41282200144

泌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8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通知》（豫财农水〔2022〕9 号）文件精神，各地继续按照《河南省 2019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 号）执行。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兑付工作，为鼓励和发展我县种粮规模经营主体，加快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化农业发展，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国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以严防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不折不扣落实好补贴政策，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按照省辖市、有关县（市）耕地确权面积分配资金情况，将资金下达各地。

(三)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

(四)补贴资金的管理。实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全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领证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在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计税耕地面积全部纳入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范围，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六)补贴面积的核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办公室统一提供电子模版，实现社会保障卡为发放载体，内容为农户姓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参与项目行政区划、民族、住址、联系电话、补贴面积等内容。各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做好申报、核实、公示和补贴发放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照片要留存，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报乡镇（街道）汇总后，以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将汇总确认的所有

到户清册报送上级农业、财政部门备案。为确保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资金的准确性，乡镇（街道）要按照统一的模版登记录入，所有乡镇（街道）操作员要确保信息准确后再进行校对录入，录入制作电子版报农业农村局导入内网核查，另外要填写汇总表，一并上报农业农村局即可。上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

（七）补贴资金的兑现。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办法兑付给农户。县财政局按照农业农村局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耕地补贴“一卡通”社保卡账户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农户持本人社保卡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国家惠农政策的落实，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街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实行乡镇长、主任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乡镇（街道）报送纸质版汇总表时一定要有主要领导签字，加盖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公章。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核实补贴面积，监管实施过程等。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县农发行要搞好资金调度，确保补贴资金供应。县承办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

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为农户存取补贴资金创造良好环境。乡镇（街道）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一切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原则，尽心尽力严格执行组织原则。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押扣任何政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现时间，特别是近几年省、市审计检查我县耕地补贴时发现以下问题：信息采集不准确、身份证号不全、电话号码不对、死亡人员没有及时销户、过户，重复农户姓名，瞒报、漏报农户信息等问题，对此在统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系统时不能录入。各乡镇（街道）切实抓好农户信息的准确性，确保高质量完成。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单和标语等传统形式进行宣传，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和操作规程，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都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特别是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及问题，要限期结办，

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县级各有关部门都要组织专门督导组，特别是县农监办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联系人：王 艳 电话：13598906316

张天天 电话：13087080125